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號

114年度訴字第1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甯柏翔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151號、113年度偵字第5724號、第167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甯柏翔犯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之iPhone SE手機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

一、甯柏翔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gm」、「金正恩」等真實身分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gm」、「金正恩」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7月下旬，佯以速食店名義在社群軟體發布假廣告，佯稱可在該網站購買速食店優惠套餐云云，致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輸入附表二所示之信用卡資料及授權刷卡付款之簡訊驗證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信用卡資料後，即於附表三所示之刷卡時間，在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購物網站，輸入附表三所示之信用卡資料，刷卡付款如附表三所示之消費金額，而偽造上開持卡人名義之消費電磁紀錄行使之，致網路特約商店、發卡銀行陷於錯誤，誤信各筆交易均係由上開信用卡持卡人親自或授權他人所為，足生損害於上開信用卡持卡人、網路特約商店及各該發卡銀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因而詐得由新加坡商宜睿智慧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發行如附表三所示之電子票券。其後由甯柏翔與暱稱「陳俊彥」之真實身分不詳之人共同持上開詐得之電子票券，至新竹市○區○○路000號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內如附表四所示之商店，於附表四所示之結帳時間，訂購附表四所示之商品，並以附表四所示之電子票券付款完成結帳，而由甯柏翔與「陳俊彥」於112年7月22日當場購得及翌（23）日返店領得部分商品。嗣因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遭詐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乃於112年7月27日16時許，在上址商店內逮捕到店領取附表四編號1、2所示商品之甯柏翔，並當場扣得訂購之iPhone 14 Pro手機4支、AirPods Pro耳機2副及甯柏翔所持用之iPhone SE手機1支等物。

二、詎甯柏翔於上揭時間為警逮捕獲釋後，復與「陳俊彥」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9日20時30分許，佯以中華電信名義發送釣魚簡訊予曾琦瑛，佯稱可至連結網站選購商品云云，致曾琦瑛陷於錯誤，而於同年月30日14時許，依指示輸入其名下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完整卡號詳卷）等信用卡資料，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該信用卡資料後，即將該信用卡綁定手機APPLE PAY，其後甯柏翔依「陳俊彥」之指示，於112年7月30日20時許，至新竹市○區○○路○段000號燦坤3C新竹民富店，由甯柏翔持綁定該信用卡之手機，使用APPLE PAY刷卡付款新臺幣（下同）4萬2,400元、3萬8,400元，而偽造曾琦瑛名義之消費電磁紀錄行使之，致該特約商店、發卡銀行陷於錯誤，誤信上開交易係由曾琦瑛親自或授權他人所為，足生損害於曾琦瑛、特約商店及發卡銀行，該特約商店店員因而交付2件APPLE商品與甯柏翔，甯柏翔為免留存其真實姓名遭檢警追查，遂在2張APPLE商品交機確認書上偽造「林柏帝」之簽名，用以表示確認收受商品功能正常之意思，並交由店員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林柏帝」

01 及該特約商店，甯柏翔再依指示將詐得手機交與「陳俊
02 彥」。嗣因曾琦瑛發覺遭詐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
03 查悉上情。

04 三、案經何永祥、林珈汶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李玲
05 珠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曾琦瑛訴由新北市政府
06 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證據能力：

09 本判決所引用下列被告甯柏翔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經本
10 院於審判期日予以提示及告以要旨，檢察官及被告均未爭執
11 證據能力，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
12 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或取得時之情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
13 情事，亦無顯不可信情況，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
14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18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附表四所示之結帳時間，隨同「陳俊彥」
19 至附表四所示之商店訂購APPLE品牌商品，並於112年7月27
20 日16時許返店領取訂購商品之事實，然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
21 同犯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行，辯稱：112年7月
22 22日是「陳俊彥」找我一起去買東西，我知道「陳俊彥」在
23 買手機，都是「陳俊彥」在櫃檯刷電子票券，112年7月27日
24 也是「陳俊彥」叫我回去拿手機等語。惟查：

- 25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揭詐欺方式向告訴人何永祥、林珈
26 汶、李玲珠詐得附表二所示之信用卡資料後，於附表三所示
27 之時間，在東森購物網站盜刷上開信用卡購得附表三所示之
28 電子票券，其後被告隨同「陳俊彥」於附表四所示之結帳時
29 間，在附表四所示之商店使用該等電子票券結帳訂購APPLE
30 品牌商品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本院準備程序中
31 供承在卷（見112偵14151卷第6至12頁、第72至77頁，本院1

01 14訴185卷第117至124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何永祥、林
02 珣汶、李玲珠、證人即東森公司業務林昌鬯、證人即宜睿公
03 司法務蔡孟苓分別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112偵14151卷第13
04 至19頁，113偵5724卷第3至4頁），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5 中和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愛買巨城店提
06 供之112年7月22日交易明細、宜睿公司提供之電子票券核銷
07 資料、東森公司提供之電子票券銷售資料、告訴人何永祥、
08 林珣汶、李玲珠提供之手機簡訊截圖、愛買巨城店之監視器
09 錄影畫面截圖及訂購單翻拍照片、查獲被告現場及扣押物品
10 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3年8月21日新北警中刑
11 字第1135273322號函所附職務報告、盜刷一覽表及電子票券
12 核銷資料、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交易明細、遠
13 東巨城購物中心及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電子
14 票券交易明細、附表二所示信用卡之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
15 112偵14151卷第26至28頁、第34至66頁、第92頁、第158至1
16 61頁、第167至170頁、第176至181頁，113偵5724卷第5至6
17 頁、第11至15頁、第19頁、第48至54頁，本院114訴185卷第
18 61至67頁、第73至91頁），是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何永
19 祥、林珣汶、李玲珠取得信用卡資料，並偽造上開告訴人名
20 義之消費電磁紀錄以行使之客觀事實，已堪認定，則本案應
21 審究者在於被告主觀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無就上揭犯行
22 之犯意聯絡，茲詳述如下。

- 23 2.就被告與同案共犯「陳俊彥」間之關係而言，被告於警詢時
24 供稱：我跟「陳俊彥」認識約3、4個月，這個名字是他自己
25 說的，「陳俊彥」交給我1支iPhone SE手機，「陳俊彥」說
26 用這支手機跟他聯繫。112年7月22日是「陳俊彥」用Teleg
27 ram傳送即時位置給我，我就直接依照路徑前去載他等語
28 （見112偵14151卷第10至11頁）；復於偵訊時供稱：當天
29 「陳俊彥」約我出門請我載他，但只有他消費，東西全部被
30 他拿走。「陳俊彥」只用Telegram跟我聯絡，他都會把訊
31 息刪除等語（見112偵14151卷第74至75頁），則由被告上

揭所述其與「陳俊彥」相識非久、僅使用Telegram聯繫之關係，及「陳俊彥」要求以特定手機聯繫、固定刪除訊息等刻意掩飾往來紀錄之舉，可見被告隨同「陳俊彥」前往上址商店訂購商品，顯有異於常情且與一般熟識友人間相約購物之行程有別，而係在同一行為決意下之共同行動。且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在東森購物網站盜刷信用卡購買電子票券不是我所為，應該是「陳俊彥」做的等語（見112偵14151卷第9頁），益見被告對於「陳俊彥」之真實身分疑為詐欺集團成員及所使用電子票券之來源涉及不法等節，實有所認識，已有可疑被告係基於自己參與犯罪之意思而與「陳俊彥」共同行動。

3. 又被告於警詢時明確供稱：我於112年7月22日跟「陳俊彥」一起前往愛買巨城店購買iPhone手機、AirPods耳機，現貨購買1、2支手機及1、2組耳機，還有訂購其他商品是用電子票券付款17萬元。隨後我與「陳俊彥」至德誼巨城門市購買2袋的iPhone手機、AirPods耳機及音響，還有訂購其他商品是隔天「陳俊彥」聯繫我一起去拿，上開商品都是由「陳俊彥」以電子票券付款，光訂購商品的部分就有50萬元等語（見112偵14151卷第8至9頁），此與上址商店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訂購單翻拍照片互核相符（見112偵14151卷第59至64頁），足見被告就當日所訂購之商品品項、消費金額及使用電子票券結帳等節，均有明確認知，而被告與「陳俊彥」僅於當日短短數小時內即消耗大量電子票券，反覆購買相同品項、價值共計高達數十萬元之APPLE品牌商品，參酌前揭「陳俊彥」異於常情之購物情節一併觀之，係由「陳俊彥」自行出資而購入上開商品自用之可能性顯然甚低，其等所為顯係由他人預先提供非法來源之電子票券，而於短時間內大量掃貨藉以牟取不法利益之犯罪分工模式。
4. 實則，觀諸被告遭警查扣之iPhone SE手機內對話紀錄截圖，可見「金正恩」於112年7月21日23時50分許在Telegram群組內表示「我要把東森掏空」，及「gm」於112年7月22日

01 0時8分許表示「我需要100組東森帳號」，該手機使用者均
02 有所回應（見112偵14151卷第102至103頁）；又「金正恩」
03 於112年7月22日0時18分許詢問「哪個百貨公司好」、「掏
04 空他」、「報上來」，經該手機使用者回覆「巨成」（見11
05 2偵14151卷第103頁）；「金正恩」續於112年7月22日4時22
06 分許指示「意思就是 現在去東森看 哪家有禮卷能用 然後
07 早上他們開門通通打電話去問 報總數量跟金額 王多餘就專
08 刷那幾家的禮卷去攻擊 明白嗎」，該手機使用者乃於同日1
09 1時53分許回報「巨成38隻」、「大潤發兩家店6隻」（見11
10 2偵14151卷第105至106頁）；「gm」嗣於112年7月22日14時
11 3分許指示「去巨成」，該手機使用者回覆「我去」，隨後
12 「金正恩」於同日15時47分許告知「我各自拉好群 各自的
13 單位會傳送禮卷給你們」（見112偵14151卷第107頁），則
14 該手機使用者不惟已明確認知本案詐欺集團係在東森購物網
15 站盜刷信用卡購入電子票券後，將該等電子票券交由群組成
16 員至巨城購物中心購買商品之整體犯罪流程，甚且該手機使
17 用者自身亦有積極參與上揭犯罪計畫之事前討論及後續執行
18 事項之分工。而被告前於警詢時即已自承：扣案iPhone SE
19 手機是「陳俊彥提供給我專門跟他聯絡用的」等語（見112
20 偵14151卷第10頁），復於偵訊時供稱：「陳俊彥」在我112
21 年7月27日被逮捕之前約1週將扣案iPhone SE手機交給我，
22 「陳俊彥」叫我用這支工作機與他聯繫等語（見112偵14151
23 卷第140頁），且該手機於112年7月22日17時許至21時許、1
24 12年7月23日15時許之基地台位置係在「新竹市○區○○路0
25 00號」，亦與被告於上開時段至巨城購物中心訂購商品及隔
26 日返回領取商品之情相符（見112偵14151卷第59至63頁、第
27 114至115頁），堪認扣案之iPhone SE手機於112年7月下旬
28 係由被告所持用。從而，被告即為上揭Telegram群組對話紀
29 錄中回覆「gm」、「金正恩」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手機使
30 用者，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
31 行為分擔，被告所辯其於訂購及領取商品時對於上揭犯罪計

畫一無所知，顯係推諉卸責之詞，無從憑採。

5.基上，被告既與「gm」、「金正恩」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謀議上揭盜刷信用卡購入電子票券之犯罪計畫，並與「陳俊彥」共同實行上揭犯罪計畫所不可或缺以詐得電子票券購入實體商品之分工部分，足認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聯絡，被告自應就上揭犯行共同負責。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地持綁定告訴人曾琦瑛信用卡之手機刷卡付款之事實，及在交機確認書上偽簽「林柏帝」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然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行，辯稱：「陳俊彥」載我到場後，「陳俊彥」說他是通緝身分怕被查到，叫我幫他去買手機，「陳俊彥」說我拿去刷卡的手機綁定的是他的信用卡等語。惟查：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揭詐欺方式向告訴人曾琦瑛詐得信用卡資料後，被告於112年7月30日20時許，持綁定告訴人曾琦瑛信用卡之手機至燦坤3C新竹民富店，使用APPLE PAY刷卡付款4萬2,400元、3萬8,400元購買APPLE手機2支，被告復在APPLE商品交機確認書上偽造「林柏帝」之簽名等情，業據被告於偵訊時、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見113偵16750卷第27至28頁，本院114訴4卷第97至101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曾琦瑛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113偵1639卷第3頁），復有告訴人曾琦瑛之報案相關資料、上揭商店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APPLE商品交機確認書翻拍照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作業部113年3月25日國世卡部字第1130000584號所附信用卡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113偵1639卷第4至11頁、第52至53頁，113偵16750卷第4至7頁），是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曾琦瑛取得信用卡資料後，被告於上揭時地使用該信用卡資料刷卡付款之客觀事實，及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即APPLE商品交機確認書之犯行，已堪認定。

01 2.被告與「陳俊彥」及「gm」、「金正恩」等Telegram群組成員，就前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附表二所示之人進而盜刷渠等
02 信用卡之犯行確為共同正犯，已如前述。而就被告嗣於112
03 年7月30日所為，被告於偵訊時明確供稱：「小俊」拿綁定
04 告訴人曾琦瑛信用卡資料的手機給我，他說他不方便拜託我
05 去買手機，「小俊」叫「陳俊彥」、綽號「gm」，我之前在
06 巨城那一條我也是指認他等語（見113偵16750卷第27至28
07 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再次確認：112年7月22日去巨城
08 訂購手機及112年7月30日去燦坤購買手機這兩條都是「陳俊
09 彥」叫我去的等語（見本院114訴4卷第100頁），顯見被告
10 於112年7月30日使用「陳俊彥」所提供手機綁定之信用卡刷
11 卡付款，與前揭112年7月22日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及偽造準
12 私文書之犯行，不惟在行為模式上具有高度近似性，更同為
13 「陳俊彥」（或「gm」）指示下之相類犯罪計畫，二者顯係
14 在同一客觀情境及主觀認知下所為，被告對於「陳俊彥」
15 （或「gm」）即為詐欺集團成員及所提供之信用卡資料係詐
16 欺而來等節，實無不知之理。

18 3.又被告於偵訊時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供稱：偽簽「林柏帝」
19 是因為「陳俊彥」當時被通緝，「陳俊彥」叫我不要寫他的
20 名字怕他被查到，留我自己的名字怕麻煩，「陳俊彥」說寫
21 我的名字怕我被問等語（見113偵16750卷第28頁，本院114
22 訴4卷第97至98頁），可見被告清楚知悉「陳俊彥」指示其
23 所為涉及不法，因而刻意隱匿「陳俊彥」及自身之真實姓
24 名，藉此規避檢警追查。更有甚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25 陳稱：112年7月27日我去取貨被警察逮捕後當天就交保了，
26 「陳俊彥」跟我講說根本不會有事等語（見本院114訴4卷第
27 100頁），益徵被告於112年7月27日接受警詢後，實已明知
28 其前揭犯罪事實一、部分所為，涉及本案詐欺集團詐得信用
29 卡資料後用以盜刷付款購買商品之加重詐欺取財及偽造準私
30 文書犯行，猶執意依「陳俊彥」指示於112年7月30日使用
31 「陳俊彥」提供之信用卡資料付款，而參與此部分犯罪計畫

01 之實行，其主觀上自有與「陳俊彥」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02 員共同犯罪之故意至明。

03 4.基上，被告既已明確認知「陳俊彥」所屬詐欺集團之犯罪計
04 畫，仍以自己參與犯罪之意思，盜刷告訴人曾琦瑛之信用卡
05 付款購買上開商品後交與「陳俊彥」，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06 員間就上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就上揭犯行
07 論以共同正犯。

08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09 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固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12 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3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係指犯刑法第339
14 條之4之罪。然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構成要件
15 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16 件（如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
17 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
18 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19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20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21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之
22 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
23 比較之問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

25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6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
27 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就犯罪事
28 實二、部分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9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30 私文書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
31 造（準）私文書罪。被告上揭偽造署押、偽造私文書、偽造

01 (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02 不另論罪。

03 (三)本案詐欺集團多次盜刷告訴人何永祥、林珈汶、李玲珠如附
04 表二所示之信用卡，及被告2次盜刷告訴人曾琦瑛之信用
05 卡，各係基於單一犯意，而於密接時間內所為，分別侵害同
06 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07 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08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應
09 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0 (四)被告與「陳俊彥」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揭犯
11 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五)被告上揭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13 偽造(準)私文書犯行，各係基於同一預定計畫下所為，且
14 有行為局部重合之關聯性，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
15 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6 (六)按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
17 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本案被告
18 上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係分別侵害告訴人何永
19 祥、林珈汶、李玲珠(犯罪事實一、部分)、曾琦瑛(犯罪
20 事實二、部分)之財產法益，揆諸上揭說明，自應就其行為
21 所涉之被害人數，予以分論併罰。

2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本案詐欺集團係詐
23 欺告訴人何永祥、林珈汶、李玲珠、曾琦瑛取得信用卡資
24 料，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冒用告訴人4人名義盜刷信
25 用卡，製作不實消費電磁紀錄而行使之，侵害告訴人4人之
26 財產法益，並損及特約商店及發卡銀行對於信用卡授權付款
27 事務處理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難。而被告於本案偵審程序
28 中始終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取財及偽造(準)私文書之犯行，
29 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告訴人何永祥、林珈汶、曾琦
30 瑛調解成立，並承諾於115年1月14日前賠償上開告訴人後，
31 嗣未依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迄未實際賠償上開告訴人，實難

01 認被告確有積極填補告訴人4人所受損害之真實心態，無從
02 在犯後態度上予以有利之量刑評價。復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
03 動機及目的、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告訴人4人各自之被害
04 金額及被告之素行等情，兼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為高
05 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程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
06 須扶養祖母（見本院114訴4卷第172頁）等一切情狀，各量
07 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所犯數罪間之
08 侵害法益及罪質均屬相同，且各該行為間之時間亦甚為接
09 近，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如以實質累加之
10 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
11 涵，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並綜合斟酌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
12 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被告所犯如
13 附表一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14 三、沒收：

15 (一)扣案之iPhone SE手機1支，為被告用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6 聯繫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之物，此觀該扣案手機內之對話紀錄
17 截圖自明（見112偵14151卷第101至110頁），應依詐欺犯罪
18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宣告
19 沒收。至扣案之iPhone 14手機1支，則無證據顯示與被告本
20 案犯行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21 (二)又扣案之iPhone 14 Pro手機4支、AirPods Pro耳機2副，為
22 被告與「陳俊彥」在附表四編號1、2所示時地訂購之商品，
23 而其等訂購上開商品所使用之電子票券，業據起訴書附表三
24 編號1、2載明非本案告訴人何永祥、林珈汶、李玲珠遭詐信
25 用卡盜刷消費之範圍，卷內復無積極證據顯示上開商品與本
26 案告訴人遭詐信用卡盜刷消費相關，自難認上開扣案物屬於
27 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而扣案之現金1萬5,000元，被告於偵訊
28 時自陳係其自身生活費（見112偵14151卷第75頁），卷內復
29 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該等現金為被告因本案犯行所獲之報
30 酬，亦難認屬於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均無從於被告本案罪刑
31 項下宣告沒收。

(三)至被告與「陳俊彥」於112年7月22日及同年月23日所領得之商品，被告於警詢時自陳該等商品均已由「陳俊彥」取走（見112偵14151卷第10頁），而該等商品迄未據查獲扣案，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就該等商品享有事實上處分權限，自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商品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黃品禎提起公訴，檢察官何蕙君、洪松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
法官 黃嘉慧
法官 吳佑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汶潔

附表一：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告訴人何永祥部分	甯柏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犯罪事實一、告訴人林珈汶部分	甯柏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犯罪事實一、告訴人李玲珠部分	甯柏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犯罪事實二、部分	甯柏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金融機構	信用卡號（完整卡號詳卷）
1	何永祥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
2	林珈汶	聯邦商業銀行	0000-○○○○-○○○○-0000
3	李玲珠	永豐商業銀行	0000-○○○○-○○○○-0000

附表三：

編號	刷卡時間	信用卡號	消費金額	電子票券	電子票券編號
1	112年7月22日 14時3分許	何永祥玉山 銀行信用卡	1,122元	日本西瓜卡	不詳
2	112年7月22日 14時3分許	何永祥玉山 銀行信用卡	1,122元	日本西瓜卡	不詳
3	112年7月22日 14時42分許	何永祥玉山 銀行信用卡	1萬元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5,000元即享券2份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4	112年7月22日 14時42分許	何永祥玉山 銀行信用卡	5萬元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5,000元即享券10 份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5	112年7月22日 16時50分許	林珈汶聯邦 銀行信用卡	1萬元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5,000元即享券2份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6	112年7月22日 16時52分許	林珈汶聯邦 銀行信用卡	3萬元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5,000元即享券6份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續上頁)

01

7	112年7月22日 16時52分許	林珈汶聯邦 銀行信用卡	3萬元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5,000元即享券6份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8	112年7月22日 17時32分許	李玲珠永豐 銀行信用卡	5,000元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5,000元即享券1份	00000000000000000000
9	112年7月22日 17時32分許	李玲珠永豐 銀行信用卡	1萬元	大潤發5000元即享 券2份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10	112年7月22日 17時33分許	李玲珠永豐 銀行信用卡	2萬元 (交易失敗)	無	無
11	112年7月22日 17時34分許	李玲珠永豐 銀行信用卡	1萬元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5,000元即享券2份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02

附表四：

03

編號	商店	結帳時間	發票編號	商品	電子票券編號	核銷時間
1	愛買巨城 店	112年7月22日 17時55分許	QE00000000	AirPods Pro (第2代) *4	愛買即享券 (非本案告訴人信用卡 遭盜刷範圍)	(詳卷)
				iPhone 14 Pro 256G 深紫*4		
2	愛買巨城 店	112年7月22日 18時3分許	QE00000000	AirPods Pro (第2代) *2	愛買即享券 (非本案告訴人信用卡 遭盜刷範圍)	(詳卷)
3	德誼數位 蘋果巨城 門市	112年7月22日 18時24分許	RB00000000	APPLE品牌商品	000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三編號4)	112年7月22日 18時27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三編號4)	112年7月22日 18時27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三編號4)	112年7月22日 18時27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三編號4)	112年7月22日 18時27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三編號4)	112年7月22日 18時27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三編號4)	112年7月22日 18時28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三編號4)	112年7月22日 18時28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三編號3)	112年7月22日 18時28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三編號4)	112年7月22日 18時30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三編號4)	112年7月22日 18時32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三編號4)	112年7月22日 18時32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三編號3)	112年7月22日 18時32分許
4	德誼數位 蘋果巨城 門市	112年7月22日 18時47分許	RB00000000	APPLE品牌商品	000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三編號6)	112年7月22日 18時55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三編號6)	112年7月22日 18時55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三編號6)	112年7月22日 18時55分許

01

					000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三編號6)	112年7月22日 18時55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三編號5)	112年7月22日 18時55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三編號7)	112年7月22日 18時55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三編號7)	112年7月22日 18時55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三編號7)	112年7月22日 18時59分許
5	德誼數位 蘋果巨城 門市	112年7月22日 18時59分許	RB00000000	APPLE品牌商品	000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三編號6)	112年7月22日 19時許
					000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三編號6)	112年7月22日 19時許
					000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三編號7)	112年7月22日 18時59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三編號5)	112年7月22日 19時1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三編號7)	112年7月22日 19時1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三編號7)	112年7月22日 19時1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三編號7)	112年7月22日 19時2分許
6	德誼數位 蘋果巨城 門市	112年7月22日 21時32分許	RB00000000	APPLE品牌商品	000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三編號11)	112年7月22日 21時35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三編號11)	112年7月22日 21時37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三編號8)	112年7月22日 21時37分許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06

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刑法第220條

10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論。

13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5

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